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独立董事：陈思平、谢春璞、何彦峰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日